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志遠
電話：04-7531813
電子信箱：E630038@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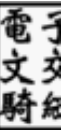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鹿鳴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7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電子檔1個)(0073321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臺北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績優學校觀摩分享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32060201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校際交流之機會，藉由訪視績優學校之分享，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爰辦理旨揭發表會，以提升臺北市藝術教育品質。
- 三、辦理時間：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四、辦理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五、報名對象：全國各縣市設有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教師自由報名參加，依傳真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 六、報名方式：請於105年3月23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如實施計畫附件二）傳真至本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特教組李春靜組長收（傳真號碼：02-2371-0777），依傳真順



序先後錄取（至多30名）。

七、請貴校惠予參與之教師公（差）假與會。

正本：忠孝國小、僑信國小、彰安國中、明倫國中、溪湖國中、彰化藝術高中、民生國小、員林國小、南郭國小、大同國中、鹿鳴國中、成功高中、平和國小、育英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03-07
交 08:52:45 文 章

裝



訂



線